

铜川市三秦智医助理系统暨基层诊疗能力提升等
项目配套数据资源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铜川市数据局)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甲方（采标人）：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铜川市数据局）

乙方（供应商）：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铜川市三秦智医助理系统暨基层诊疗能力提升等项目配套数据资源采购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货物、数量

序号	品名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数据库	人大金仓	北京市 朝阳区	22套	46600.00	1025200.00
2	中间件1	东方通	北京市 丰台区	72套	25000.00	1800000.00
3	中间件2	金蝶	北京市 丰台区	40套	24400.00	976000.00
合计			小写： <u>3801200.00元</u> 大写： <u>叁佰捌拾万零壹仟贰佰元整</u>			
备注	本合同项下数据库、中间件均含永久商业授权，授权用户数、服务器节点数以甲方项目采购需求数量为准，授权不附加额外年费、扩容费；质保期内免费升级同版本补丁、安全更新（产品型号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含税 3801200.00 元，大写：叁佰捌拾万零壹仟贰佰元整，税率 13%。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或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晚于国家税率调整的，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或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运输费、物流费、装卸费、包装费、安装费等。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该价格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市场

价格、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计人民币【1140360.00】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零叁佰陆拾】元整)。

2、乙方产品全部到货、安装部署完成、系统正常运行、功能满足采购需求，甲乙双方签署初步验收报告，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计人民币【1520480.00】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零肆佰捌拾】元整)。

3、项目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60 天无重大故障、数据库迁移适配完成、性能与安全验证合格，甲乙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计人民币【1140360.00】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零叁佰陆拾】元整)。具体金额以决算结果为准。

4、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乙方的货款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需将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更改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如遇有财政付款迟延到位的，付款时间在约定基础上自动调整为财政拨款到位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交货及服务要求：

1、本合同采购数据库及中间件规格型号需适配甲方实际部署需求；合同采购数量、总价款不作变更时，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部署要求动态调整对应产品规格型号，且调整后产品性能与服务保障不降低原约定标准。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项目需求清单，乙方在收到项目需求清单后，承诺在 30 个日历日，按照项目要求完成该项目产品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实现项目各系统功能要求。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售后服务 3 年。

4.1. 维修响应：7×24 小时技术支持，乙方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保证 0.5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24 小时内上门服务；

4.2. 质保期内免费维保：保修期（质保期）提供免费的软件产品维保服务。在保修期（质保期）内，如因软件自身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导致系统运行异常、功能失效或数据损坏、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法通过远程或现场方式彻底修复的，乙方必须免费提供同等功能的软件版本进行整体替换或重构，以保障甲方及最终用户单位的业务正常开展；在甲方最终用户单位上线使用的前三个月内，若同一模块或核心功能出现第二次同类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条件予以免费整体替换或全面修复。

4.3. 超过质保期后，提供技术跟踪服务，包含电话疑难问题解答、远程技术指导等且乙方应保证以不高于同期同类产品市场公允价格或乙方同期向同区域同类客户提供同类型服务的优惠价格（以较低者为准）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4.4. 售后服务：建立项目后期运维管理机制，明确产品质保期内的故障响应、维修更换流程。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衔接现有运维团队，保障整体平稳运行。建立长效运维机制，明确各系统的运维责任分工、巡检流程与应急处置预案，确保项目建设成效长期稳定发挥；

4.5. 进行人员培训，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初验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开展不少于 2 天、不少于 8 人次的集中实操培训，提供纸质+电子操作手册、运维手册、故障处置手册；培训完成组织考核，确保甲方运维人员独立完成日常管理、故障排查；质保期内甲方人员变动可随时申请免费补充现场培训，单次培训不少于半天。

4.6. 乙方应依据甲方实际业务工作要求，为甲方提供应急处置及重大项目专项保障支撑服务。

5、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软件介质、加密授权、硬件载体毁损灭失风险在甲乙双方联合验收签字前由乙方承担；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产品质量缺陷、版本不兼容

甲方拒收货物的，全部风险、仓储、运输成本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数据库、中间件软件为原厂全新正版、正规渠道授权产品，无盗版、破解版、试用版；产品质量符合《软件工程国家标准》、国家数据安全、信息系统软件相关行业标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技术指标；提供原厂完整授权证书、原厂质保承诺函、产品溯源证明文件。

六、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投产品及交付成果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本项目中乙方基于甲方个性化需求完成的定制化交付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标准化数据库、中间件等产品本身的固有知识产权仍归产品原权利人所有。

八、验收

1、验收标准：

项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合同约定执行，实行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两级验收，验收须形成书面验收报告。

2、验收步骤

(1) 初步验收：乙方产品全部到货、安装部署完成、系统正常运行、功能满足采购需求、软件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起初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初步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验(功能测试合格)，双方签订初步验收报告；

(2) 终验：项目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60 天无重大故障、数据库迁移适配完成、性能与安全验证合格，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起终验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终验申请后，及时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终验合格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具体依据《铜川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

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的千分之三每日支付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延迟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货款，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产品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未达合同约定标准等），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三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拒不交货或超过【15】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2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若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数额支付价款，每迟付一天，需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三逾期付款利息，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5、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售后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运维，产生的全部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差额补足。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供货、安装、运维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所有未结算款项。

8、因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9、如因一方违约而引起诉讼，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10、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1、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保密条款

对于本合同内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接触或取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产品信息、人事信息、用户资料及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等相关数据），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并要求己方工作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禁止任何与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实施无关的人员接触前述保密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进行不当使用，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	乙方：
名称(公章):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铜川市数据局)	名称(公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610200016001315J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81059966

开户银行：建行铜川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61001616308058000227	账号：11001070800059000531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 9 号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联系人：张海锋	联系人：王耀华
联系电话：0919-3183627	联系电话：010-5189290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合同产品供货清单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数据库	人大金仓	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 KingbaseES V8	北京市 朝阳区	22套	46600.00	1025200.00
2	中间件1	东方通	东方通应用服务器 软件 TongWeb V7.0	北京市 丰台区	72套	25000.00	1800000.00
3	中间件2	金蝶	金蝶Apusic应用 服 务器软件 V10.0	北京市 丰台区	40套	24400.00	976000.00

附件2：廉洁诚信协议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铜川市数据局)】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方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铜川市三秦智医助理系统暨基层诊疗能力提升等项目配套数据资源采购项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 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负担的费用，报销票据；

(五)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乙方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及时举报。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可按乙方不廉洁、不诚信程度来拒绝与乙方进行1至3年或永久期限的合作，但甲方作为民事主体没有市场禁入的处罚权利。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2026 年 7 月 23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

2026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3：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书

甲方：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铜川市数据局)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铜川市三秦智医助理系统暨基层诊疗能力提升等项目配套数据资源采购项目建设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安全、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双方申明，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协议的所有内容，同意在本协议框架下承担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关系

甲方为“铜川市三秦智医助理系统暨基层诊疗能力提升等项目配套数据资源采购项目”建设主体责任方。乙方为“铜川市三秦智医助理系统暨基层诊疗能力提升等项目配套数据资源采购项目”建设供货方。

二、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涉及甲方具体的信息和数据，包括甲方业务数据库全量数据、用户信息、交易数据、运营数据、核心业务代码、数据架构、数据字典、数据备份策略、数据脱敏规则等所有内部数据资料。

2. 甲方数据库部署方案、中间件搭建架构、系统拓扑图、软硬件配置参数、接口协议、运维日志、系统漏洞信息、技术整改方案、涉密服务器及设备信息。

3. 不得超出国家规范要求进行数据统计，提供商业性数据分析。
4. 不得将项目信息资料用于商业性运营。
5. 不得公开涉及个人隐私数据。
6. 不得伪造和更改原始数据。

三、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产品密钥、授权证书、专属技术方案等资料，采取不低于本协议要求的安全措施，不得擅自泄露、转让、授权第三方使用；

2. 甲方不得擅自拆解、逆向工程、破解乙方数据库、中间件产品核心技术，不得利用乙方涉密技术信息从事侵权、牟利活动；

3. 乙方仅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次数据库、中间件供货、安装部署、调试优化、售后运维、故障排查等合作约定用途，不得用于自身经营、对外合作、技术研发或其他任何无关用途；

4. 乙方严格管控涉密信息，仅限参与本项目的在职工作人员知悉，提前对员工开展保密培训，签订内部保密承诺书，明确涉密责任；严禁离职、调岗人员带走、泄露涉密资料；

5. 对甲方数据库、中间件系统及涉密数据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规范操作流程，严禁私自导出、备份、拷贝、传输甲方核心数据，严禁私自登录甲方业务系统、篡改系统配置、窃取系统数据；

6. 供货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涉密纸质文档、电子文件、截图日志等资料，需单独归档、加密存储，禁止随意存放、外网传输、云端共享；合作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统一销毁或返还；

7. 因甲方系统固有缺陷、未及时更新补丁或未配合安全整改导致的数据泄露，乙方不承担主要责任。

四、 双方保密信息的排除情形

本协议中所述“保密信息”不包括：

1. 在不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从甲方获取之前就已知晓的；
2. 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的为公众所了解的；
3. 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正当取得的，并且以该取得方所应了解为限；
4. 乙方向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披露并且被该第三方合法披露的；
5. 乙方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发布的；
6.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的要求进行披露的，并事先书面告知甲方的，司法机构只能提取原始数据，并向甲方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乙方均无权提供。

五、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在甲、乙双方的每一合作事项终止之后，甲方应就该合作事项所获取的甲方的一切保密信息，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其他具体形式（包括甲方和乙方所制作的复印件），均需立即交还甲方，或者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但甲方书面同意由乙方继续保留的信息除外。

六、保密期限

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出现本协议第四条情形的除外。

七、其他事项

1. 若因甲方或乙方持有或使用甲方所提供的信息而产生纠纷的，责任均由甲方和乙方承担；
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协调；
3. 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经双方当事人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才能生效。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当事人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2020年7月23日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



2020年7月23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孙卫东（姓名）系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朱超运（姓名）为我单位本次应标授权代理人，余权处理铜川市三秦智医助理系统暨基层诊疗能力提升等项目配套数据资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孙卫东 男 1970 年 10 月 29 日 北京市西城区... 2201041970102920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以证为据使用，慎用玉像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9.10-长期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朱超运 男 1985 年 4 月 22 日 西安市碑林区... 61010319850422245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5.09-2042.05.09

投标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孙卫东（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220104197010292011

委托代理人：朱超运（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610103198504222454

2026 年 7 月 2 日

